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 罚结〔2021〕5 号
案 由	违反环评制度案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当事人名称	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章锁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新合村一组		
立案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立案号	市环（西港）立 审〔2019〕29 号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陕 A 港务环罚履〔2021〕5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2019 年 9 月 19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执法人员王琦（A0118126416C）、宋琪（A0118126415C）对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沙子烘干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勘察图》，并拍照取证。相关证据材料有：</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琦、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核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琦、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19 年 9 月 19 日由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工作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核查情况）；</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p> <p>5、营业执照(2019年9月19日由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陈朔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身份证(2019年9月19日由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陈朔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处理依据及结果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对该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八千元。</p>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p>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缴纳罚款一万八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2021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单位进行后督察执法检查,检查时生产设备已经拆除,证明该违法行为已消除。</p>
承办人意见	<p>建议结案</p> <p>签字:宋琪 王琦 2021年3月3日</p>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同意备案</p> <p>签字: 郑阳翰 2021年3月3日</p>
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同意</p> <p>签字: 柳倩 2021年3月3日</p>
主管领导 意见	<p>同意</p> <p>签字: 姜兴 2021年3月4日</p>
主要领导 意见	<p>同意</p> <p>签字: 王林红 2021年3月4日</p>

